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7月24日
收文序號	147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40705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臺南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依據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正本：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許委員意旻、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洪委員進宗、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郭委員晉忠、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顏委員士哲、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曾委員傳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吳局長宗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蘇副局長金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總工程司建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林法制專員汎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王科長雅禾、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明德、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科楊科長錦樹、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林科長冠宏、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陳專員苓茹、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技術科許技士恒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呂幫工程司毓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羅警員厚義、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陳科長賜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秘書
 105.7.24
 徐嘉慧

抄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104年臺南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第一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工務局王總工程司建雄代 記錄：蔡亨旺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整復計畫」審議案通過，後續依據自治條例辦理。請依據計畫進行整復，完成後函知本府現場勘查。

二、「新又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設置計畫」審議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一）請依據自治條例第21條應檢附項目逐項檢討，如未變更，亦請說明，如有相關核准公文，併同檢附。報告書誤繕項目，請併同更正。

（二）本案如領有臺南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因設置計畫變更，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變更，核准後，始得核准變更設置計畫。

（三）請依據前開說明，修正後檢附報告書一式25份，供書面審查。

三、「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設置計畫、展延營運許可」審議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一）請申請單位補充辦公空間之建築計畫。

（二）請依據自治條例第21條應檢附項目逐項檢討，如未變更，亦請說明，如有相關核准公文，併同檢附。

（三）請依據前開說明，修正後檢附報告書一式25份，供書面審查。

（四）土資場設置計畫變更核准後，請申請單位洽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四、「台山企業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展延營運許可」審議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一）請補充本土資場申請展延之相關公文，以說明符合自治

條例第 25 條規定。

- (二) 請補充指定建築現成果圖，確認面前道路寬度達 8 公尺。
- (三) 請補充公所核發板橋申請核准函影本。
- (四) 本案如領有臺南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增加營運期限其許可證是否有效，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核准後，始得核准變更設置計畫。
- (五) 請將補充上述資料於展延營運許可報告書後，檢送一式 25 份報告書備查。

五、「宏輝科技工程〔股〕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設置計畫展延營運許可」審議案，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議。修正意見如下：

- (一) 請確認本案基地是否有連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
- (二) 增加五軍營段 130 之 14、1396 地號土地尚未編定分區，請洽地政單位編定後再行審查。
- (三) 申請作為私設通路之土地，請查詢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符合容許使用項目或容許使用細目或其他限制規定。

六、「統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展延營運許可」審議案，不符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駁回申請案。說明如下

- (一) 本案土資場使用基地面積為 0.477833 公頃，依據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營運許可展期應適用申請展期時之法令規定』，次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本案基地未達一公頃，不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 (二) 請依據自治條例於文到二個月內提出整復計畫。

七、「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許可計畫」審議案，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議。修正意見如下：

- (一) 請申請人確實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改正本案計畫書圖內容。
- (二) 本案設置計畫申請案尚未完成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等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審查程序，按「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

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及檢送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同意函文後，再提請本委員會辦理本案設置計畫內容實質審查事宜。

(三) 其餘業務單位意見請詳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第7案：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明通申請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許可審查案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尚未通過「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程序。
2. 經查案址內有水池並將進行填埋作業，本案計畫書未檢具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整地之開挖填埋作業計畫書。
3. 本案未檢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4. 本案隔離設施未檢具農業局審查同意函。
5. 有關本案址面積範圍是否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宜，惠請檢具該主管機關函文說明。
6. 請確實依本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並依比例標示圖面尺寸說明本案址(安南區城西段585地號及586地號共2筆土地範圍)是否符合「臨接」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之限制規定。
7. 土地權利證明(第1類全部)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資料有誤，請確實更正。
8. 本案址排放水體溝渠及版橋使用等，仍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請補正。
9. 請確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內容用語製作計畫書架構。
10. 本案未檢具分類處理計畫書，請補正。
11. 請確實檢具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缺水污染防治措施並請檢具環保局核准函)。
12. 請確實說明收容營建餘土種類。
13. 本案基地照片內容未標示位置及角度，請補正。
14. 請檢具依法登記開業技師開業證書及其簽證表(如建築師、土木技師及測量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等)。

15. 請納入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3 年 9 月 5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30848713 號函說明內容辦理發現疑址報請主管機關作業事宜。
- 16 聯單不可自印，應報請主管機關請領。請刪除計畫書 P10-4 文字內容。
- 17 本案設置地磅(請說明噸數)vs. 計畫書 P5-23 敘明無設置，請確實檢討並修正計畫書。
- 18 本案擬有後期再利用階段(P8-2)，請明確依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檢具再利用計畫。
- 19 本案擬設置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停車空間等計畫內容，請檢具依比例繪製計畫說明書圖(含用途說明及其配置圖、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高度等設施說明)。
- 20 廁所設置於加工及處理區是否合理，請檢討說明。
- 21 依本局 103 年 12 月 30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1227189 號函送各機關審查意見內容，有關貴公司辦理修正後敘明仍經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事項，請於下次提送委員會之前，請確實補正完竣。
22. 本案計畫書諸多錯別字及其他公司名稱於書圖中，請確實清理整本計畫書內容並以補正。
23. 綜上，經查本案尚未通過「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程序並仍有未檢具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文供稽核本案實質計畫內容。請貴公司於下次提送委員會之前，確實依各主管機關函准書圖內容整合並依比例繪製書圖提供本委員會憑判審查。

(以下空白)

104年台南市政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一次審查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04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記

主持人	簽到	記錄人員	簽到
工務局 吳宗榮 局長		蔡亨旺	蔡亨旺
委員	簽到		
工務局 蘇金安 副局長			
工務局 王建雄 總工程司	王建雄		
工務局 林汎柏 法制專員	林汎柏		
工務局 王雅禾 科長		請假	
交通局 李明德 股長		李明德	
農業局 楊錦樹 科長		楊錦樹	
水利局 林冠宏 科長		請假	
地政局 陳苓茹 專員	陳苓茹		
觀光旅遊局 許恒誌 技士			
都市發展局 呂毓倫 幫工程司		呂毓倫	
警察局 羅厚義 警員		羅厚義	
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科長		陳賜章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許意旻 技師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洪進宗 技師	洪進宗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郭晉忠 建築師	郭晉忠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顏士哲 建築師	顏士哲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曾傳來 技師		請假	
簽到單位	簽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一股			吳宗榮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二股			蔡亨旺

104年台南市政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一次審查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04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申請人	簽到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李煥名 李煥名
新又昌企業社	陳良記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學心 吳川錦 詹軒徽
台山企業行	陳亮堯 邱怡萍 厲顯明
宏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楊明通 傅震仰 徐育治 周紹

陳世明